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閱微草堂筆記 第九卷 如是我聞三

王徵君載揚言，嘗宿友人蔬圃中，聞窗外人語曰：「風雪寒甚，可暫避入空屋。」又聞一人語曰：「後垣半圯，偷兒闖入，將奈何？食人之食，不可不事人之事。」意謂僮僕之守夜者。天曉啟戶，地無人跡，惟二犬偃臥牆缺下，雪沒腹矣。嘉祥曾映華曰：「此載揚寓言，以愧僮僕之負心者也。」余謂犬之為物，不煩驅策，而警夜不失職，寧忍寒餓，而戀主不他往。天下為僮僕者，實萬萬不能及。其足使人愧，正不在能語不能語耳。

從孫翰清言，南皮趙氏子，為狐所媚，附於其身，恒在襟袂間與人語。偶懸鍾馗小像於壁，夜聞室中跳躑聲，謂驅之去矣。次日語如故。詰以曾睹鍾馗否？曰：「鍾馗甚可怖，幸其軀幹僅尺餘，其劍僅數寸。彼上牀則我下牀，彼下牀則我上牀，終不能擊及我耳。」然則畫像果有靈歟？畫像之靈，果軀幹皆如所畫歟？設畫為徑寸之像，亦執鉞鋒之劍，蠕蠕然而斬邪歟？是真不可解矣。

乾隆戊午夏，獻縣修城。役夫數百拆故堞，破磚擲城下；城下役夫數百，運以荊筐。炊熟，則鳴柝聚食。方聚食間，役夫辛五告人曰：「頃運磚時，忽聞耳畔大聲曰：『殺人償命，欠債還錢！汝知之乎！』回顧無所睹，殊可怪也。」俄而眾手合作，磚落如雹，一磚適中辛五，腦裂死。驚呼擾攘，竟不得擊者主名。官司莫能詰斷，令役夫之長出錢□千，棺斂而已。乃知辛五夙生負擊者命，役夫長夙生負辛五錢。因果牽纏，終相填補，微鬼神先告，幾何不以為偶然耶？

諸桐嶼言，其鄉舊家有書樓，恒鏤鑰。每啟視，必見凝塵之上有女子足跡，微削僅二寸有餘。知為鬼魅，然數□年寂無形聲，不知何怪也。里人劉生，性輕脫，妄冀有王軒之遇。祈於主人，獨宿樓上，具茗果酒肴，焚香切祝，明燭就寢，屏息以伺，亦無所見聞。惟漸覺陰森之氣，砭入肌骨，目能視，耳能聽，口不能言，四肢不能動；久而寒沁肺腑，如臥層冰積雪，苦不可忍，至天曉乃能出語，猶若凍僵。至是無敢復下榻者。此怪形蹤，可云隱秀；即其料理劉生，不動聲色，亦有雅人深致也矣。

顧非熊再生事，見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，又見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。其父顧況集中，亦載是詩，當非誣造。近沈雲椒少宰撰其母《陸太夫人志》，稱太夫人于歸，甫匝歲，贈公即卒。遺腹生子，恒週三歲亦殤。太夫人哭之慟曰：「吾之為未亡人也，以有汝在，今已矣！吾不忍吾家之宗祀自此而絕也。」於其斂，以朱志其臂，祝曰：「天不絕吾家，若再生以此為驗。」時雍正己酉□二月也。是月，族人有比鄰而居者，生一子，臂朱灼然。太夫人遂撫之，以為後即少宰也。余官禮部尚書時，與少宰同事，少宰為余口述尤詳。蓋釋氏書中，誕妄者原有，其徒張皇罪福，誘人施捨，詐偽者尤多。惟輪迴之說，則鑿然有證。司命者每因一人一事，偶示端倪，彰人道之教。少宰此事，即借轉生之驗，以昭苦節之感者也。儒者甚言無鬼，又烏乎知之？

伶人方俊官，幼以色藝擅場，為士大夫所賞。老而販鬻古器，時來往京師。嘗覽鏡自歎曰：「方俊官乃作此狀，誰信曾舞衫歌扇，傾倒一時耶？」倪餘疆感舊詩曰：「落拓江湖鬢有絲，紅牙按曲記當時。莊生蝴蝶歸何處？惆悵殘花剩一枝。」即為俊官作也。俊官自言本儒家子，年□三四時，在鄉塾讀書，忽夢為笙歌花燭，擁入閨闈。自顧，則繡裙錦帔，珠翠滿頭；俯視雙足，亦纖纖作弓彎樣，儼然一新婦矣。驚疑錯愕，莫知所為，然為眾手挾持，不能自主，竟被扶入幃中，與男子並肩坐，且駭且愧，悸汗而寤。後為狂且所誘，竟失身歌舞之場，乃悟事皆前定也。餘疆曰：「衛洗馬問樂令夢，樂云：『是想汝。』殆積有是想，乃有是夢；既有是想是夢，乃有是墮落。果自因生，因由心造，安可委諸夙命耶？」余謂此輩沉淪賤穢，當亦前身業報，受在今生，未可謂全無冥數。餘疆所言，特正本清源之論耳。後蘇杏村聞之曰：「曉嵐以三生論因果，惕以未來；餘疆以一念論因果，戒以現在。雖各明一義，吾終以餘疆之論，可使人不放其心。」

族祖黃圖公言，嘗訪友至北峰。夏夜散步村外，不覺稍遠。聞秫田中有呻吟聲，尋聲往視，乃一童子裸體臥。詢其所苦，言薄暮過此，遇垂髫婦女，招與語，悅其韶秀，就與調謔。女言父母皆外出，邀到家小坐。引至秫葉深處，有屋三楹，闐無一人。女闔其戶，出瓜果共食，笑言既洽，弛衣登榻。比擁之就枕，則女忽變形為男子，狀貌猙獰，橫施暴虐。怖不敢拒，竟受其污，蹂躪毒楚，至於暈絕。久而漸蘇，則身臥荒煙蔓草間，並室廬失所在矣。蓋魅悅此童之色，幻女形以誘之也。見利而趨，反為利餌，其自及也宜矣！

先師趙橫山先生，少年讀書於西湖，以寺樓幽靜，設榻其上。夜聞室中窸窣聲，似有人行，叱問：「是鬼是狐，何故擾我？」徐聞囁嚅而對曰：「我亦鬼亦狐。」又問：「鬼則鬼，狐則狐耳，何亦鬼亦狐也？」良久復對曰：「我本數百歲狐，內丹已成。不幸為同類所扼殺，盜我丹去，幽魂沉滯，今為狐之鬼。」問：「何不訴諸地下？」曰：「凡丹由吐納導引而成者，如血氣附形，融合為一，不自外來，人弗能盜也；其由採補而成者，如劫奪之財，本非己物，故人可殺而吸取之。吾媚人取精，所傷害多矣，殺人者死，死當其罪，雖訴神，神不理也。故寧鬱鬱居此耳。」問：「汝居此樓作何究竟？」曰：「本匿影韜聲，修太陰鍊形之法。以公陽光薰鑠，陰魄不寧，故出而乞哀，求幽明各適。」言訖，惟聞搏頰聲，問之不復再答。先生次日即移出。嘗舉以告門人曰：「取非所有者，終不能有，且適以自殺也。」可畏哉！

從兄萬周言，交河有農家婦，每歸寧輒騎一騾往。騾甚健而馴，不待人控引，即知路。或其夫無暇，即自騎以行，未嘗有失。一日，歸稍晚，天陰月黑，不辨東西。騾忽橫逸，載婦逕入秫田中，密葉深叢，迷不得返。半夜，乃抵一破寺，惟二丐者棲廡下。進退無計，不得已留與共宿。次日，丐者送之還，其夫愧焉，將騾驟於屠肆。夜夢人語曰：「此騾前世盜汝錢，汝捕之急，逃而免。汝囑捕役繫其婦，羈留一夜。今為騾者，盜錢報；載汝婦入破寺者，係婦報也。汝何必反結來世冤耶？」惕然而寤，痛自懺悔，騾是夕忽自斃。

奴子任玉病革時，守視者夜聞窗外牛吼聲，玉駭然而歿。次日，共話其異。其婦泣曰：「是少年嘗盜殺數牛，人不知也。」

余某者老於幕府，司刑名四□餘年。後臥病瀕危，燈月下恍惚似有鬼為厲者，余某慨然曰：「吾存心忠厚，誓不敢妄殺一人，此鬼胡為乎來耶？」夜夢數人浴血泣曰：「君知刻酷之積怨，不知忠厚亦能積怨也。夫榮辱孱弱，慘被人戕，就死之時，楚毒萬狀。孤魂飲泣，銜恨九泉，惟望強暴就誅，一申積憤。而君但見生者之可憫，不見死者之可悲，刀筆舞文，曲相開脫，遂使兇殘漏網，白骨沉冤。君試設身處地，如君無罪無辜，受人屠割，魂魄有知，旁觀讞是獄者，改重傷為輕，改多傷為少，改理曲為理直，改有心為無心，使君切齒之仇，從容脫械，仍縱橫於人世，君感乎怨乎？不是之思，而詡詡以縱惡為陰功，被枉死者，不仇君而仇誰乎？」余某惶怖而寤，以所夢備告其子，回手自撻曰：「吾所見左矣，吾所見左矣。」就枕未安而歿。

滄州劉太史果實，襟懷夷曠，有晉人風。與飴山老人、蓮洋山人皆善友，而意趣各殊。晚歲家居，以授徒自給，然必孤貧之士乃容執贄。脩脯皆無幾，簞瓢屢空，晏如也。嘗買米斗餘，貯罌中，月餘不盡，意甚怪之。忽聞簷間語曰：「僕是天狐，慕公雅操，日日私益之耳，勿訝也。」劉詰曰：「君意誠善，然君必不能耕，此粟何來？吾不能飲盜泉也，後勿復爾。」狐歎息而去。

亡姪汝備，字理合，嘗夢人對之誦詩，醒而記其一聯曰：「草草鶯花春似夢，沉沉風雨夜如年。」以告余。余訝其非佳讖，果以戊辰閏七月夭逝。後其妻武強張氏，撫弟之子為嗣，苦節終身，凡三□餘年，未嘗一夕解衣睡。至今婢媼能言之。乃悟二語為孀閨獨宿之兆也。

雍正丙午丁未間，有流民乞食過崔莊，夫婦並病疫。將死時，持券哀呼於市，願一幼女賣為婢，而以賣價買二棺。先祖母張太夫人為葬其夫婦，而收養其女，名之連貴。其券署父張立，母黃氏，而不著籍貫。問之，已不能語矣。連貴自云：「家在山東，門臨驛路，時有大官車馬往來，距此約行一月餘，而不能舉其縣名。」又云：「去年曾受對門胡家聘，胡家乞食在外，不知所往。越□餘年，杳無親戚來尋訪，乃以配圉人劉登。登自云：『山東新泰人，本姓胡，父母俱歿，有劉氏收養之。因從其姓。小時記父母為聘一女，但不知其姓氏。』」登既胡姓，新泰又驛路所經，流民乞食計程亦可以月餘，與連貴言皆符，頗疑其樂昌之鏡，離而復合，但無顯證耳。先叔粟甫公曰：「此事稍為點綴，竟可以入傳奇。惜此女蠢若鹿豕，惟知飽食酣眠，不稱點綴，可恨也。」邊隨園徵君曰：「秦人不死，信符生之受誣；蜀老猶存，知諸葛之多枉（此乃劉知幾《史通》之文。符生事見《洛陽伽藍記》。諸葛事則見《魏書》毛修之傳。浦二田注《史通》以為未詳，蓋偶失考。）史傳不免於緣飾，況傳奇乎？《西樓記》稱穆素暉豔若神仙，吳林塘言其祖幼時及見之，短小而豐肌，一尋常女子耳。然則傳奇中所謂佳人，半出虛說？此婢雖粗，倘好事者按譜填詞，登場度曲，他日紅氍毹上，何嘗不驚嬌花媚耶？先生所論，猶未免於盡信書也。」

聶松巖言，膠州一寺，經樓之後有蔬圃。僧一夕開牖納涼，月明如畫，見一人徙倚老樹下，疑竊蔬者，呼問為誰，聲折而對曰：「師勿訝，我鬼也。」問：「鬼何不歸爾墓？」曰：「鬼有徒黨，各從其類。我本書生，不幸葬叢塚間。不能與馬醫夏哇伍，此輩亦厭我非其族，落落難合，故寧避壽於此耳。」言訖，冉冉沒。後往往遙見之，然呼之不應矣。

福州學使署，本前明稅璫署也。奄人暴橫，多潛殺不辜，至今猶往往見變怪。余督閩學時，奴輩每夜驚。甲寅夏，先姚安公至署，聞某室有鬼，輒移榻其中，竟夕晏然。昀嘗乘間微諫，請勿以千金之軀與鬼角，因誨昀曰：「儒者論無鬼，迂論也，亦強詞也。然鬼必畏人，陰不勝陽也；其或侵人，必陽不足以勝陰也。夫陽之盛也，豈持血氣之壯與性情之悍哉！人之一心，慈祥者為陽，慘毒者為陰；坦白者為陽，深險者為陰；公直者為陽，私曲者為陰。故易象以陽為君子，陰為小人。苟立心正大，則其氣純乎陽剛。雖有邪魅，如幽室之中，鼓洪爐而熾烈燄，互凍自消。汝讀書亦頗多，曾見史傳中有端人碩士為鬼所擊者耶？」昀再拜受教，至今每憶庭訓，輒悚然如左右也。

東州邵氏子，性佻蕩。聞淮鎮古墓有狐女甚麗，時往伺之。一日，見其坐田塍上，方欲就通款曲，狐女正色曰：「吾服氣煉形，已二百餘歲，誓不媚一人，汝勿生妄想。且彼媚人之輩，豈果相悅哉？特攝其精耳。精竭則人亡，遇之未有能免者，汝何必自投陷井也？」舉袖一揮，淒風颯然，飛塵眯目，已失所在矣。先姚安公聞之曰：「此狐能作此語，吾斷其必生天。」

獻縣李金梁、李金桂兄弟，皆劇盜也。一夕，金梁夢其父語曰：「夫盜有敗，有不敗，汝知之耶？貪官墨吏，刑求威脅之財；奸奸巨蠹，豪奪巧取之財；父子兄弟，隱匿偏得之財；朋友親戚，強求詐誘之財；黠奴幹役，侵漁乾沒之財；巨商富室，重息剝削之財，以及一切刻薄計較，損人利己之財，是取之無害。罪惡重者，雖至殺人亦無害，其人本天道之所惡也。若夫人本善良，財由義取，是天道之所福也，如干犯之，事為悖天，悖天終必敗。汝兄弟前劫一節婦，使母子冤號，鬼神怒視，如不悛改，禍不遠矣！」後歲餘，果並伏法。金梁就獄時，自知不免，為刑房吏史真儒述之。真儒余里人也，嘗舉以告姚安公，謂盜亦有道。又述劇盜李志鴻之言曰：「吾鳴驢躍馬三□年，所劫奪多矣，見人劫奪亦多矣。蓋敗者□之二三，不敗者□之七八；若一污人婦女，屈指計之，從無一人不敗者。故恒以自戒其徒。」蓋天道禍淫，理固不爽云。

辛卯夏，余自烏魯木齊從軍歸，僦居珠巢街路東一宅，與龍臬司承祖鄰。第二重室五楹，最南一室，簾恒颺起尺餘，有若風鼓之者。余四室之簾則否，莫喻其故。小兒女入室，輒驚啼，云牀上坐一肥僧，向之嬉笑。緇徒厲鬼，何以據人家宅舍，尤不可解也。又三鼓已後，往往聞龍氏宅中有女子哭聲，龍氏宅中亦聞之，乃云聲在此宅，疑不能明。然知其鑿然非善地，遂遷居柘南先生雙樹齋後。居是二宅者，皆不吉。白環九司寇無疾暴卒，即在龍氏宅也。凶宅之說，信非虛語矣。先師陳白崖先生曰：「居吉宅者未必吉，居凶宅者未必不凶。如和風溫煦，未必能使人祛病，而嚴寒淅厲，一觸之則疾生；良藥滋補，未必能使人驟健，而峻劑攻伐，一飲之則洞泄。」此亦確有其理，未可執定命與之爭。孟子有言：「是故知命者不立巖牆之下。」

洛陽郭石洲言，其鄰縣有翁姑，受富室二百金，鬻寡媳為妾者。至期，強被以綵衣，掖之登車。婦不肯行，則以紅巾反接其手，媒媼擁之坐車上。觀者多太息不平，然婦母族無一人，不能先發也。僕夫振輿之頃，婦舉聲一號，旋風暴作，三馬皆驚逸不可止，不趨其家，而趨縣城。飛渡泥淖，如履康莊，雖仄逕危橋，亦不傾覆，至縣衙乃屹然立，其事遂敗。因知庶女呼天，雷電下擊，非典籍之虛詞。

從舅姚公介然曰：「厲鬼還冤，見於典記者不一，得於傳聞者亦不一。癸未五月，自鹽山耿家庵還崔莊，乃親見之。其人年約五□餘，戴草笠，著苧衫，以一驢馱襤被，繫河干柳樹下，倚樹而坐。余亦繫馬小憩。忽其人蹶然而起，以手作撐拒狀，曰：『害汝命，償汝命耳，何必若是相毆也？』支柱良久，語漸模糊不可辨。忽躡身一躍，已汨沒於波浪中矣。同見者□餘人，咸合掌誦佛。雖不知所報何冤，然害命償命，則其所自道也。」

戊子夏，小婢玉兒病瘵死。俄復甦曰：「冥役遣我歸索錢。」市冥鏹焚之，乃死。俄又復甦曰：「銀色不足，冥役不受也。」更市金銀箔折錠焚之，則死不復甦矣。因憶雍正壬子，亡弟映谷瀕危時，亦復類是。然作冥鏹果有用耶？冥役需索如是，冥官又所司何事耶？

胡牧亭侍御言，其鄉有生為冥官者，述冥司事甚悉，不能盡憶，大略與傳記所載同。惟言六道輪迴，不煩遣送，皆各隨平生之善惡，如水之流濕，火之就燥，氣類相感，自得本途。語殊有理，從來論鬼者未道也。

狐之媚人，為採補計耳，非漁色也。然漁色者亦偶有之。表兄安瀾北言，有人夜宿深林中，聞草間人語曰：「君愛某家小童，事已諧否？此事亢陽熏爍，消蝕真陰，極能敗道，君何忽動此念耶？」又聞一人答曰：「勞君規戒，實緣愛其美秀，遂不能忘情。」

然此童貌雖豔冶，心無邪念，吾於夢中幻諸淫態誘之，漠然不動，竟無如之何，已絕是想矣。」其人覺有異，潛往窺視，有二狐跳跟去。

泰州任子田，名大椿，記誦博洽，尤長於三禮注疏，六書訓詁。乾隆己丑，登二甲一名進士，浮沉郎署，晚年始得授御史，未上而卒。自開國以來，二甲一名進士不入詞館者僅三人，田實居其一。自言□五六時，偶為從父侍姬以宮詞書扇，從父疑之，致侍姬自縊死。其魂訟於地下，子田奄奄臥疾，魂亦自追去考問。閱四五日，冥官庭鞠七八度，辨明出於無心，然卒坐以過失殺人，減削官祿，故仕途偃蹇如斯。賈鈍夫舍人曰：「治是獄者，即顧郎中德懋。二人先不相知，一日相見，彼此如舊識。時同在坐，親見追詰冥司事，子田對之，猶慄慄然也。」

即墨楊槐亭前輩言，濟寧一童子，為狐所昵，夜必同衾枕。至年二□餘，猶無虛夕。或教之留鬚，鬚稍長輒睡中為狐薙去，更為傅脂粉。屢以符籙驅遣，皆不能制。後正乙真人舟過濟寧，投詞乞効治，真人牒於城隍。狐乃詣真人自訴，不睹其形，然旁人皆聞其語。自言：「過去生中為女子，此童為僧，夜過寺門，被劫閉窟室中，隱忍受辱者□七載，鬱鬱而終。訴於地下，主者判是僧地獄受罪畢，仍來生償債，會我以他罪墮狐身，竄伏山林百餘年，未能相遇。今煉形成道，適逢僧後身為此童，因得相報，□七年滿，自當去，不煩驅遣也。」真人竟無如之何。後不知期滿果去否？然據其所言，足知人有所負，雖隔數世猶償也。

同年項君廷模言，昔嘗館翰林某公家，相見輒講學。一日，其同鄉為外吏者，有所饋贈，某公自陳平生儉素，雅不需此。見其崖岸高峻，遂逡巡攜歸。某公送賓之後，徘徊廳事前，悵悵惘惘，若有所失，如是者數刻。家人請進內午餐，大遭詰怒。忽聞有數人吃吃竊笑之，視之無跡，尋之，聲在承塵上，蓋狐魁云。

陳少廷尉耕巖，官翰林時為魅所擾，避而遷居，魅輒隨往。多擲小帖，道其陰事，皆外人不及知者。益悚懼，恒虔祀之。一日，擲帖責其待姪之薄，且曰：「不厚資助，禍且至。」眾緣是竊疑其姪。密約伺察。夜聞擊損器物聲，突出掩執，果其姪也。耕巖天性長厚，尤篤於骨肉，但曰：「爾需錢可告我，何必乃爾？」笑遣之歸寢。由是遂安。後吳編修樸園突遭回祿，莫知火之自來，凡再徙居而再焚。余意亦當如耕巖事。樸園曰：「固亦疑之。然第三次遷泉州會館，適與客坐廳事中，忽烈燄赫然，自承塵下射，是非人所能上，亦非人所能入也。殆真魅所為矣。」

程也園舍人，居曹竹虛舊宅中。一夕，弗戒於火，書畫古器多遭焚毀。中褚河南臨《蘭亭》一卷，乃五百金所質，方慮來贖時轉，忽於火爐中揀得。匣及袱並燬，而書卷無一字之損。表弟張桂巖館也園家，親見之。白香山所謂「在在處處有神物護持」者耶？抑成毀各有定數，此卷不在此火劫中耶？然事則奇矣，亦將來賞鑒家一佳話也。

同年柯禹峰，官御史時，嘗借宿內城友人家。書室三楹，東一室隔以紗廚，扃不敢啟，置榻外室南牖下。睡至半夜，聞東室有聲如鴨鳴，怪而諦視。時明月滿窗，見黑煙一道，從東室門隙出，著地而行，長可丈餘，蜿蜒如巨蟒，其首乃一女子，鬢鬢儼然。昂而仰視，盤旋地上，作鴨鳴不止。禹峰素有膽，拊榻叱之，徐徐卻行，仍從門隙而入。天曉以告主人，主人曰：「舊有此怪，或數年一出，不為害，亦無他休咎。」或曰：「未買是宅前，舊主有侍姬死此室，未知其審也。」

胥魁有善博者，取人財猶探物於囊，猶不持兵而劫奪也。其徒黨密相羽翼，意喻色授，機械百出，猶臂指之相使，猶呼吸之相通也。駭豎多財者，則猶魚吞餌，猶雉遇媒耳。如是近□年，橐金巨萬，俾其子賈於長蘆，規什一之利。子亦狡黠，然冶蕩好漁色。有墮其術而破家者，銜之次骨。乃乞與偕往，而陰導之為北里游，舞衫歌扇，耽志忘歸，耗其貲□之九。胥魁微有所聞，自往檢校，已不可收拾矣。論者謂：「事雖人謀，亦有天道。仇者之動此念，殆神啟其心歟？不然，何前愚而後智也？」

故城刁飛萬言，其鄉有與狐女生子者，其父母怒詈之。狐女涕泣曰：「舅姑見逐，義難抗拒。但子未離乳，當且攜去耳。」越兩歲餘，忽抱子詣其夫曰：「兒已長，今還汝。」其夫遵父母戒，掉首不與語。狐女太息，抱之去。此狐殊有人理，但抱去之兒，不知作何究竟？將人所生者仍為人，廬居火食，混跡閭閻歟？抑妖所生者仍為妖，幻化通靈，潛蹤墟墓歟？或雖為妖，而猶承父姓，長育子孫，在非妖非人之界歟？雖為人，而猶依母黨，往來窟穴，在亦人亦妖之間歟？惜見首不見尾，竟莫得而質之。

同年蔣心餘編修言：「其鄉有故家廢宅，往往見豔女靚妝，登牆外視。武生王某，粗豪有膽，竟攜被獨宿其中，冀有所遇。至夜半寂然，乃拊枕自語曰：『人言此宅有狐女，今何往耶？』窗外小聲應曰：『六娘子知君今日來，避往溪頭看月矣。』問：『汝為誰？』曰：『六娘子之婢。』又問：『何故獨避我？』曰：『不知何故，但云畏見此腹負將軍，亦不解為何語也。』王後每舉以問人曰：『腹負將軍是武職幾品？』莫不粲然。」後問其鄉人，曰：「實有其人，亦實有其事，然竟旁皇晝夜，一無所見耳。其語，則心餘所點綴也。」心餘好詼諧，理或然歟？

先母張太夫人，嘗僱一張媪司爨，房山人也，居西山深處。言其鄉有極貧棄家覓食者，素未出外，行半日則迷路。石徑崎嶇，雲陰晦暗，莫知所適，姑坐枯樹下，俟天明辨南北。忽一人自林中出，三四人隨之，並猙獰偉岸，有異常人。心知非山靈，即妖魅，度不能隱避，乃投身叩拜，泣訴所苦。其人惻然曰：「爾勿怖，不害汝也。我是神虎，今為諸虎配食料，待虎食人，爾收其衣物，即自活矣。」因引至一處，激然長嘯，眾虎岔集。其人舉手指揮，語啞嘶不可辨。俄俱散去，惟一虎留伏叢莽間，俄有荷擔度林者，虎躍起欲搏，忽避易而退。少頃，一婦人至，乃搏食之。檢其衣帶，得數金，取以付之，且告曰：「虎不食人，惟食禽獸。其食人者，人而禽獸者耳。大抵人天良未泯者，其頂上必有靈光，虎見之即避；其天良漸滅者，靈光全息，與禽獸無異，虎乃得而食之。頃前一男子兇暴無人理，然攘奪所得，猶恤其寡嫂孤姪，使不饑寒，以是一念，靈光煜煜如彈丸，故虎不敢食；後一婦人，棄其夫而私嫁，尤虐其前妻之子，身無完膚。更盜後夫之金，以貽前夫之女，即懷中所攜是也。以是諸惡，靈光消盡，虎視之非復人身，故為所啖。爾今得遇我，亦以善事繼母，輟妻子之食以養，頂上靈光高尺許，故我得而誘之，非以爾叩拜求哀也。勉修善業，當尚有後福。」因指示歸路。越一日夜，得至家。張媪之父與是人為親串，故得其詳。時家奴之婦，有虐使其七歲孤姪者，聞張媪言，為之少戢。聖人以神道設教，信有以夫。

磷為鬼火。《博物志》謂戰血所成，非也，安得處處有戰血哉？蓋鬼者，人之餘氣也。鬼屬陰，而餘氣則屬陽。陽為陰鬱，則聚而成光。如雨氣至陰，而螢火化；海氣至陰，而陰火然也。多見於秋冬而隱春夏，秋冬氣凝，春夏氣散故也。其或見於春夏者，非幽房廢宅，必深巖幽谷，皆陰氣常聚故也。多在平原曠野，藪澤沮洳，陽寄於陰，地陰類，水亦陰類，從其本類故也。先兄晴湖，嘗同沈豐功年丈夜行，而磷火在高樹嶺，青荧如炬，為從來所未聞。李長吉詩曰：「多年老鴉成木魅，笑聲碧火巢中起。」疑亦曾睹斯異，故有斯詠。先兄所見或木魅所為歟？

賈人持巨硯求售，色正碧而紅斑點點如血，沁試之，乃滑不受墨。背鐫長歌一首曰：「祖龍奮怒鞭頑石，石上血痕胭脂赤。滄桑變幻幾度經，水春沙蝕存盈尺。飛花點點粘落紅，芳草茸茸接嫩碧。海人漉得出銀濤，鮫客咨嗟龍女惜。云何強遣充硯材，如以施施司泔澀。凝脂原不任研磨，鎮肉翻成遭棄擲（原註：客問鎮肉事，判曰：「出《夢溪筆談》。」）。音難見賞古所悲，用弗量才誰之責。案頭米老玉蟾蜍，為汝傷心應淚滴。」後題「康熙己未重九，餐花道人降乩，偶以頑硯請題，立揮長句，因鐫諸硯背以記異。」款署「奕燾」二字，不著其姓，不知為誰；餐花道人亦無考。其詞感慨抑鬱，不類仙語，疑亦落拓之才鬼也。索價□金，酬以四，不肯售。後再問之，云四川一縣令買去矣。

奴子紀昌，本姓魏，用黃犢子故事，從主姓。少喜讀書，頗嫻文藝，作字亦工楷。最有心計，平生無一事失便宜。晚得奇疾，目不能視，耳不能聽，口不能言，四肢不能動，周身並痿痹，不知痛癢。仰置榻上，塊然如木石，惟鼻息不絕。知其未死，按時以飲食置口中，尚能咀嚼而已。診之乃六脈平和，毫無病狀，名醫亦無所措手，如是數年乃死。老僧果成曰：「此病身死而心生，為自古醫經所不載，其業報歟？」然此奴亦無大惡，不過務求自利，算無遺策耳。巧者，造物之所忌，諒哉！

奴子李福之婦，悍戾絕倫，日忤其姑舅，面詈背詛，無所不至。或微諷以不孝有冥譴，輒掉頭哂曰：「我持觀音齋，誦觀音咒，菩薩以甚深法力消滅罪愆，閻羅王其奈我何？」後嬰惡疾，楚毒萬端，猶曰：「此我誦咒未漱口，焚香用灶火，故得此報，非有他也。」愚哉！

蔡太守必昌，嘗判冥事。朱石君中丞問：「以佛法懺悔，有無利益？」蔡曰：「尋常冤讎，佛能置訟者於善處，彼得所欲，其怨自解，如人世之有和息也；至重業深仇，非人世所可和息者，即非佛所能懺悔，釋迦牟尼亦無如之何。」斯言平易而近理。儒者謂佛法為必無，佛者謂種種罪惡皆可消滅，蓋兩失之。

余家距海僅百里，故河間古謂之瀛州。地勢趨東，以漸而高，故海岸絕陡，潮不能出，水亦不能入。九河皆在河間，而大禹導河不直使入海，引之北行數百里，自碣石乃入，職是故也。海中每數歲或數□歲，遙見水雲瀕洞中，紅光燭天，謂之燒海。輒有斷椽折棟，隨潮而上，人取以為薪。越數日，必互言某匠某匠，為神召去營龍宮，然無親睹其人話鮫室貝闕之狀者，第傳聞而已。余謂是殆重洋巨舶，弗戒於火，水光映射，空無障翳，故千百里外皆可見。梁柱之類，船上皆有，亦不必定屬殿材也。

獻縣捕役某，嘗奉差捕劇盜，就繫矣。盜婦有色，盜乞以婦侍寢而縱之逃，某弗許。後以積蠹多賊坐斬。行刑前二日，獄舍牆圯，壓而死。獄吏葉某，坐不早葺治，得重杖。先是葉某夢身立堂下，聞堂上官吏論捕役事。官指揮曰：「一善不能掩千惡，千惡亦不能掩一善，免則不可，減則可。」既而吏抱牘出，殊不相識，諦視其官亦不識，方悟所到非縣署。醒而陰賀捕役，謂且減死；不知神以得保首領為減也。人計捕役生平，只此一善，而竟得免刑。天道昭昭，何嘗不許人晚蓋哉！

吳江吳林塘言，其親表有與狐女遇者，雖無疾病，而惘惘恒若神不足，父母憂之。聞有遊僧能劾治，試往祈請。僧曰：「此魅與郎君夙緣，無相害意，郎君自耽玩過度耳。然恐魅不害郎君，郎君不免自害，當善遣之。」乃夜詣其家，跌坐誦梵咒。家人遙見燭光下似繡衫女子，冉冉再拜，僧舉拂子曰：「留未盡緣，作來世歡，不亦可乎？」款然而隱，自是遂絕。林塘知其異人，因問以神仙感遇之事，僧曰：「古來傳記所載，有寓言者，有托名者，有借抒恩怨者，有喜談詭誕以詫異聞者，有點綴風流以為佳話，有本無所取而寄情綺語，如詩人之擬豔詞者，大都偽者□八九，真者□一二。此一二真者，又大都皆才鬼靈狐花妖木魅，而無一神仙。其稱神仙必詭詞。夫神正直而聰明，仙沖虛而清靜，豈有名列丹臺，身依紫府，復有蕩姬佚女，參雜其間，動入桑中之會哉？」林塘歎其精識，為古所未聞。說是事時，林塘未舉其名字。後以問林塘子鍾僑，鍾僑曰：「見此僧時，纔五六歲，當時未聞呼名字，今無可問矣。惟記其語音，似杭州人也。」

李芍亭家扶乩，其仙自稱邱長春，懸筆而書，疾於風雨，字如顛素之狂草。客或拜求丹方，乩判曰：「神仙有丹訣，無丹方，丹方是燒煉金石之術也。《參同契》爐鼎鉛汞，皆是寓名，非言燒煉。方士轉相附會，遂貽害無窮。夫金石燥烈，益以火力，亢陽鼓蕩，血脈憤張，故筋力似倍加強壯，而消鍊真氣，伏禍亦深。觀藝花者，培以硫黃，則冒寒吐蕊，然盛開之後，其樹必枯。蓋鬱熱蒸於下，則精華湧於上，湧盡則立槁耳。何必縱數年之欲，擲千金之軀乎？」其人悚然而起。後芍亭以告田白巖，白巖曰：「乩仙大抵皆托名，此仙能作此語，或真是邱長春歟？」

吳雲巖家扶乩，其仙亦云邱長春。一客問曰：「《西遊記》果仙師所作，以演金丹奧旨乎？」批曰：「然。」又問：「仙師書作於元初，其中祭賽國之錦衣衛，朱紫國之司禮監，滅法國之東城兵馬司，唐太宗之太學士，翰林院中書科，皆同明制。何也？」乩忽不動，再問之不復答。知已詞窮而遁矣。然則《西遊記》為明人依托，無疑也。

文安王氏姨母，先太夫人第五妹也。言未嫁時，坐度帆樓中，遙見河畔停一船，有宦家中年婦，伏窗而哭，觀者如堵。乳媪啟後戶往視，言是某知府夫人，晝寢船中，夢其亡女為人執縛宰割，呼號慘切，悸而寤，聲猶在耳，似出鄰船，遣婢尋視，則方屠一豚子，瀉血於盎，未竟也。夢中見女縛足以繩，縛手以紅帶，復視其前足，信然，益悲愴欲絕，乃倍價贖而瘞之。其僮僕私言，此女□六而歿，存日極柔婉，惟嗜食雞，每飯必具，或不具則不舉箸，每歲恒割雞七八百，蓋殺業云。

交河有書生，日暮獨步田野間，遙見似有女子避人秫田，疑蕩婦之赴幽期者。逼往視之，寂無所睹。疑其竄伏深叢，不復追跡。歸而大發寒熱，且作譫語曰：「我餓鬼也。以君有祿相，不敢觸忤，故潛匿草間。不虞忽相顧盼，枉步相尋，既爾有情，便當從君索食，乞惠薄奠，即從此辭。」其家為具紙錢香酒，霍然而癒。蘇進士語年曰：「此君本無邪心，以偶爾多事，遂為此鬼所乘。小人於君子，恒伺隙而中之也，言動可不慎哉？」

炎涼轉瞬，即鬼魅亦然。程魚門編修曰：「王文莊公遇陪祀北郊，必借宿安定門外一墳園。園故有崇，文莊弗睹也。一歲，燈下有所睹，越半載而文莊卒矣。所謂山鬼能知一歲事耶？」

太原申鐵蟾言，昔自蘇州北上，以舵牙觸損，泊舟興濟之南。荒陲野岸，寂無一人，而夜聞草際有哦詩聲，心知是鬼，與其友諦聽之，所誦凡數□篇，幽咽斷續，不甚可辨，鐵蟾惟聽得一句曰：「寒星炯炯生芒角。」其友聽得二句曰：「夜深翁仲語，月黑鬼車來。」

張完質舍人，僦居一宅，或言有狐。移入之次日，書室筆硯皆開動，又失紅柬一方，紛紜詢問，忽一錢鏗然落几上，若償紅柬之值也。俄喧言所失紅柬，粘宅後空屋，完質往視，則楷書「內室止步」四字，亦頗端正。完質曰：「此狐狡獪。」恐其將來惡

作劇，乃遷去。聞此宅在保安寺街，疑即翁覃溪宅也。

李又聃先生言，東光某宅有狐，一日，忽擲磚瓦，傷盆盎。某氏置之。夜聞人叩窗語曰：「君睡否？我有一言。鄰里鄉黨，比戶而居，小兒女或相觸犯，事理之常，可恕則恕之，必不可恕，告其父兄，自當處置。遽加以惡聲，於理母乃不可。且我輩出入無形，往來不測，皆君聞見所不及，提防所不到。而君攘臂以為難，庸有幸乎？於勢亦必不敵。君熟計之。」某氏披衣起謝，自是遂相安。會親申中有以僮僕微釁，釀為爭鬥，幾成大獄者，又聃先生歎曰：「殊令人憶某氏狐。」

北河總督署有樓五楹，為蝙蝠所據多年矣。大小不知凡幾，中一白者，巨如車輪，乃其魁也，能為變怪。歷任總督，皆局鑰弗居。福建李公清時，延正一真人劾治，果皆徙去。不久，李公卒。蝙蝠復歸。自是無敢問之者。余謂湯文正公驅五通神，除民害也。蝙蝠自處一樓，與人無患，李公此舉，誠為可已而巳。至於猝捐館舍，則適值其時，不得謂蝙蝠為祟。修短有數，豈妖魅能操其權乎？

余七八歲時，見奴子趙平，自負其膽，老僕施祥搖手曰：「爾勿恃膽，吾已以恃膽敗矣。吾少年氣最盛，聞某家凶宅，無人敢居，逕攜襪被臥其內。夜將半，剗然有聲，承塵中裂，忽墮下一人臂，跳擲不已；俄又墮一臂，又墮兩足，又墮其身，最後乃墮其首，並滿屋迸躍如猿猴。吾錯愕不知所為。俄已合為一人，刀痕杖跡，腥血淋漓，舉手直來搦吾頸。幸夏夜納涼，掛窗未闔，急自窗躍出，狂奔而免，自是心膽並碎，至今猶不敢獨宿也。汝恃膽不已，無乃不免如我乎？」平意不謂然，曰：「丈原大誤。何不先捉其一段，使不能湊合成形？」後夜飲醉歸，果為群鬼所遮，掖入糞坑中，幾於滅頂。

同年鍾上庭言，官寧德日，有幕友病亟。方服藥，恍惚見二鬼曰：「冥司有某獄待君往質，藥可勿服也。」幕友言：「此猶已五□餘年，今何尚未了？」鬼曰：「冥司法至嚴，而用法至慎，但涉疑似，雖明知其事，證人不具，終不為獄成，故恒待至數□年。」問：「如是，不稽延拖累乎？」曰：「此亦千萬之一，不恒有也。」是夕果卒。然則果報有時不驗，或緣此歟？又小說所載，多有生魂赴鞠者，或宜遲宜速，各因其輕重緩急歟？要之早晚雖殊，神理終不悞，則鑿然可信也。

田氏媪詭言其家事狐神，婦女多焚香問休咎，頗獲利。俄而群狐大集，需索酒食，罄所獲不足供，乃被擊破甕盎，燒損衣物。哀乞不能遣，怖而他投。瀕行時，聞屋上大笑曰：「爾還敢假名斂財否？」自是遂寂。亦遂不徙，然並其先有之資，耗大半矣。此余幼時聞先太夫人說。又有道士稱奉王靈官，擲錢卜事時有驗，祈禱亦盛。偶惡少數輩，挾妓入廟，為所阻。乃陰從伶人假靈官鬼卒衣冠，乘其夜醮，突自屋脊躍下，據坐責其惑眾，命鬼卒縛之，持鐵綯將拷問。道士惶怖伏罪，具陳虛誑取錢狀。乃哄堂一笑，脫衣冠高唱而出。次日覓道士，則已竄矣。此雍正甲寅七月事。余隨先姚安公宿沙河橋，聞逆旅主人說。

安邑宋半塘，嘗官鄆縣。言鄆有一生，頗工文，而偃蹇不第。病中夢至大官署，察其形狀，知為冥司。遇一吏乃其故人，因叩其：「此病得死否？」曰：「君壽未盡而祿盡，恐不久來此。」生言：「生平以館穀糊口，無過分之暴殄，祿何以先盡？」吏太息曰：「正為受人館穀，而疏於訓課，冥司謂無功竊食，即屬虛糜，銷除其應得之祿，補所探支，故壽未盡而祿盡也。蓋在三之義，名分本尊，利人修脯，誤人子弟，譴責亦最重。有官祿者減官祿，無官祿者則減食祿，一錙一銖，計較不爽。世徒見才士通儒或貧或夭，動言天道之難明，焉知自誤生平，罪多坐此哉！」生悵然而寤，病果不起。臨歿，舉以戒所親。故人得知其事云。

道士龐門樞，雄縣人，嘗客獻縣高鴻臚家。先姚安公幼時，見其手撮棋子布几上，中間橫斜綵帶，不甚可辨，外為八門，則井然可數。投一小鼠，從生門入，則曲折尋隙而出，從死門入，則盤旋終日，不得出。以此信魚腹陣圖，定非虛語。然門樞謂此特戲劇耳。至國之興亡，繫乎天命，兵之勝敗，在乎人謀，一切術數，皆無所用。從古及今，有以王遁星禽成事者，即如符咒厭劾，世多是術，亦頗有驗時。然數千年來，戰爭割據之世，是時豈竟無傳，亦未聞某帝某王某將某相死於敵國之魘魅也。其他可類推矣。姚安公曰：「此語非術士所能言，此理亦非術士所能知。」

從舅安公介然言，佃戶劉子明，家粗裕。有狐居其倉屋中，數□年一無所擾。惟歲時祭以酒五盞，雞子數枚而已。或遇火盜，輒叩門窗作聲，使主人知之。相安已久。一日，忽聞吃吃笑不止，問之不答。笑彌甚，怒而訶之，忽應曰：「吾自笑厚結盟之兄弟，而疾其親兄弟者也；吾自笑厚其妻前夫之子，而疾其前妻之子者也，何預於君，而見怒如是？」劉大慚，無以應。俄聞屋上朗誦《論語》曰：「法語之言，能無從乎？改之為貴。巽語之言，能無悅乎？繹之為貴。」太息數聲而寂。劉自是稍改其所為。後余以告邵暗谷，暗谷曰：「此至親密友所難言，而狐能言之；此正言莊論所難入，而狐以詼諧悟之，東方曼倩何加焉？子倘到劉氏倉屋，當向門三揖之。」

瑪納斯有遺犯之婦，入山採樵，突為瑪哈沁所執。瑪哈沁者，額魯特之流民，無君長，無部族，或數□人為隊，或數人為隊，出沒深山中，遇禽食禽，遇獸食獸，遇人即食人。婦為所得，已褫衣縛樹上，熾火於旁。甫割左股一臠，忽聞火器一震，人語喧闐，馬蹄聲殷動林谷，以為官軍掩至，棄而遁。蓋營卒牧馬，偶以鳥槍擊雉子，誤中馬尾。一馬跳擲，群馬皆驚，相隨逸入萬山中，共謀而追之也。使少遲須臾，則此婦血肉狼藉矣。豈非若或使之哉？婦自此遂持長齋，嘗謂人曰：「吾非佞佛求福也。天下之痛苦，無過於臠割者；天下之恐怖，亦無過於束縛以待臠割者。吾每見屠宰，輒憶自受楚毒時。思彼眾生，其痛苦恐怖，亦必如我，固不能下咽耳。」此言亦可告世之饕餮者也。

奴子劉琪，畜一牛一犬，牛見犬輒觸，犬見牛輒噬，每鬥至血流不止。然牛惟觸此犬，見他犬則否；犬亦惟噬此牛，見他牛則否。後繫至兩處，牛或聞犬聲，犬或聞牛聲，皆昂首睨視。後先姚安公官戶部，余隨至京師，不知二物究竟如何也。或曰：「禽獸不能言者，皆能記前生。此牛此犬，殆佛經所謂夙冤，今尚相讎歟？」余謂夙冤之說，鑿然無疑；謂能記前生，則似乎未必。親申中有姑嫂相惡者，嫂與諸小姑皆睦，惟此小姑則如仇；小姑與諸嫂皆睦，惟此嫂則如仇，是豈能記前生乎？蓋怨毒之念，根於性識，一朝相遇，如相反之藥，雖枯根朽草，本自無知，其氣味自能激鬥耳。因果牽纏，無施不報，三生一瞬，可快意於睡皆哉。」

從伯君章公言，前明清縣張公，□世祖贊祁公之外舅也。嘗與邑人約連名訟縣吏，乘馬而往。經祖墓前，有旋風撲馬首，驚而墮。從者昇以歸，寒熱陡作，忽迷忽醒，恍惚中似睹鬼物。將延巫禳解，忽起坐作其亡父語曰：「爾忽祈禱，撲爾馬者我也。凡訟無益，使理曲，何可證？使理直，公論具在，人人為扼腕，是即勝矣，何必訟？且訟役訟吏，為患尤大，訟不勝，患在目前；幸而勝，官有來去，此輩長子孫，必相報復，患在後日。吾是以阻爾行也。」言訖，仍就枕，汗出如雨，比睡醒則霍然矣。既而連名者皆敗，始信非謗語也。此公聞於伯祖湛元公者，湛元公一生未與人涉訟，蓋守此戒云。

世有圓光術，張素紙於壁，焚符召神，使五六歲童子視之，童子必見紙上突現大圓鏡，鏡中人物歷歷，示未來之事，猶卦影

也。但卦影隱示其象，此則明著其形耳。龐門樞能此術，某生素與門樞狎，嘗覬覦一婦，密祈門樞圓光，觀諧否。門樞駭曰：「此事豈可瀆鬼神！」固強之。不得已勉為焚符，童子注視良久，曰：「見一亭子，中設一榻，三娘子與一少年坐其上。」三娘子者，某生之亡妾也。方詬責童子妄語，門樞大笑曰：「吾亦見之，亭中尚有一匾，童子不識字耳。」怒問：「何字？」曰：「『己所不欲』四字也。」某生默然拂衣去。或曰：「門樞所焚實非符。先以餅餌誘童子，教作是語。」是殆近之。雖曰惡謔，要未失朋友規過之義也。

先太夫人言，外祖家恒夜見一物，舞蹈於樓前，見人則竄避。月下循窗隙窺之，衣慘綠衫，形蠢蠢如巨蟹，見其手足而不見其首，不知何怪。外叔祖紫衡公遣健僕數人，持刀杖繩索伏門外，伺其出，突掩之。踉蹌逃入樓梯下。秉火照視，則牆隅綠錦袱包一銀船，左右有四輪，蓋外祖家全盛時兒童戲劇之物。乃悟綠衫其袱，手足其四輪也。熔之得三□餘金。一老媪曰：「吾為婢時，房中失此物，同輩皆大遭極楚。不知何人竊置此間，成此魅也。」《搜神記》載孔子之言曰：「夫六畜之物，龜蛇魚鱉草木之屬，神皆能為妖怪，故謂之五酉。五行之方，皆有其物。酉者，老也，故物老則為怪矣。殺之則已，夫何患焉？」然則物久而幻形，固事理之常耳。

兩世夫婦如韋皋、玉簫者，蓋有之矣。景州李西崖言，乙丑會試，見貴州一孝廉，述其鄉民家生一子，甫能言，即云：「我前生某氏之女，某氏之妻，夫名某字某，吾卒時夫年若干，今年當若干，所居之地，距民家四五日程耳。」此語漸聞。至□四五歲時，其故夫知有是說，逕來尋問，相見涕泗，述前生事悉相符。是夕，竟抱被同寢，其母不能禁。疑而竊聽，滅燭以後，已妮妮兒女語矣。母怒，逐其故夫去，此子憤悒不食，其故夫亦棲遲旅舍不肯行。一日，防範偶疏，竟相偕遁去，莫知所終。異哉此事，古所未聞也。此謂發乎情而不止乎禮矣。

東光霍從占言，一富室女，五六歲時，因夜出觀劇，為人所掠賣。越五六年，掠賣者事敗，供曾以藥迷此女。移檄來問，始得歸。歸時視其肌膚，鞭痕、杖痕、剪痕、錐痕、烙痕、燙痕、爪痕、齒痕，遍體如刻畫，其母抱之泣數日。每言及，輒沾襟。先是女自言主母酷暴無人理，幼時不知所為，戰慄待死而已。年漸長，不勝其楚。思自裁，夜夢老人曰：「爾勿短見。再烙兩次，鞭一百，業報滿矣。」果一日，縛樹受鞭，甫及百，而縣吏持符到。蓋其母御婢極殘忍，凡穀餼而侍立者，鮮不帶血痕；回眸一視，則左右無人色。故神示報於其女也。然竟不悛改，後疽發於項死，子孫今亦式微。從占又云，一宦家婦遇婢女有過，不加鞭箠，但褪下衣使露體伏地，自云如蒲鞭之示辱也。後患顛癩，每防守稍疏，輒裸而舞蹈云。

汲孺愛先生言，其僕自鄰村飲酒歸，醉臥於路，醒則草露沾衣，月向午矣。欠伸之頃，見一人瑟縮立樹後，呼問為誰，曰：「君勿怖，身乃鬼也。此間群鬼喜鬪醉人，來為君防守耳。」問：「素昧生平，何以見護？」曰：「君忘之耶？我歿之後，有人為我婦造蜚語，君不平而白其誣，故九泉銜感也。」言訖而滅，竟不及問其為誰，亦不自記有此事。蓋無心一語，黃壤已聞。然則有意造言者，冥冥之中寧免握拳齧齒耶？

河間獻王墓，在獻縣城東八里。墓前有祠，祠前二柏樹，傳為漢物，未知其審，疑後人所補種。左右陪葬二墓，縣誌稱左毛萇，右貫長卿。然任邱又有毛萇墓，亦莫能詳也。或曰：「萇宋代追封樂壽伯，獻縣正古樂壽地，任邱毛公墓，乃毛亨也。」理或然歟。從舅安公五占言，康熙中，有群盜覬覦玉魚之藏，乃種瓜墓前，陰於團焦，中穿地道。將近墓，探以長錐，有白氣隨錐射出，聲若雷霆，衝諸盜皆仆，乃不敢掘。論者謂：「王墓封閉二千載，地氣久鬱，故遇隙湧出，非有神靈。」余謂：「王功在《六經》，自當有鬼神呵護。穿古塚者多矣，何他處地氣不久鬱而湧乎？」

鬼魅在人腹中語，余所見聞凡三事。一為雲南李編修衣山，因扶乩與狐女唱和，狐女姊妹數輩，並入居其腹中，時時與語。正一真人劾治弗能遣，竟顛癩終身。余在翰林日見之。一為宛平張文鶴友，官南汝光道時，與史姓幕友宿驛舍。有客投刺謁史，對語徹夜。比曉，客及僕皆不見，忽聞語出史腹中，後拜斗法之去。俄仍歸腹中，至史死乃已。疑其夙冤也。聞金聽濤少宰言之。一為平湖一尼，有鬼在腹中，談休咎多驗，檀施鱗集。鬼自云：「夙生負此尼錢，以此為償。」如《北夢瑣言》所記田布事。人側耳尼腋下，亦聞其語，疑為樟柳神也。聞沈雲椒少宰言之。

晉殺秦謀，六日而蘇。或由縊殺杖殺，故能復活，但不識未蘇以前作何情狀。詎經有體，不能如小說瑣記也。佃戶張天錫，嘗死七日，其母聞棺中擊觸聲，開視，已復生。問其死後何所見。曰：「無所見，亦不知經七日，但倏如睡去，倏如夢覺耳。」時有老儒館余家，聞之拊髀雀躍曰：「程朱聖人哉！鬼神之事，孔孟猶未敢斷其無，惟二先生敢斷之。今死者復生，果如所論，非聖人能之哉！」余謂：「天錫自氣結屍厥，瞽不知人，其家誤以為死耳，非真死也。號太子事載於《史記》，此翁未見耶？」

帝王以刑賞勸人善，聖人以褒貶勸人善，刑賞有所不及，褒貶有所弗恤者，則佛以因果勸人善，其事殊，其意同也。緇徒執罪福之說誘鴛愚民，不以人品邪正分善惡，而以佈施有無分善惡，福田之說興，瞿曇氏之本旨晦矣。聞有走無常者，以血盆懺經有無利益問冥吏，冥吏曰：「無是事也。夫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，是天地自然之氣，陰陽不息之機也。化生必產育，產育必穢污，雖賢媛淑母亦不得不然，非自作之罪也。如以為罪，則飲食不能不便溺，口鼻不能不涕唾，是亦穢污，是亦當有罪乎？為是說者，蓋以最易惑者惟婦女，婦女所必不免者惟產育，以是為有罪，以是罪為非懺不可，而閨閣之財無不充功德之費矣。爾出入冥司，宜有聞見，血池果在何處，墮血池者果有何人，乃猶疑而問之歟？」走無常後以告人，人訖無信其言者。積重不返，此之謂矣。

釋明玉言，西山有僧，見游女踏青，偶動一念。方徙倚凝思間，有少婦忽與目成，漸相軟語，云：「家去此不遠，夫久外出，今夕，當以一燈在林外相引。」叮嚀而別。僧如期往，果熒熒一燈，相距不半里，穿林渡澗，隨之以行，終不能迫及。既而或隱或現，倏左倏右，奔馳轉輾，道路遂迷，困不能行，踞臥老樹之下。天曉諦觀，仍在故處，再往林中，則蒼蘚綠莎，履痕重疊，乃悟徹夜繞此樹旁，如牛旋磨也。自知心動生魔，急投本師懺悔，後亦無他。又言山東一僧，恒見閨閣上有豔女下窺，心知是魅，然思念魅亦良得，逕往就之，則一無所睹，呼之亦不出。如是者凡百餘度，遂惘惘得心疾，以至於死。臨死乃自言之。此或夙世冤愆，借以索命歟？然二僧究皆自敗，非魔與魅敗之也。

吳惠叔言，醫者某生，素謹厚。一夜，有老媪持金釧一雙就買墮胎藥，醫者大駭，峻拒之。次夕，又添持珠花兩枝來，醫者益駭，力揮去。越半載餘，忽夢為冥司所拘，言有訴其殺人者。至，則一披髮女子，項勒紅巾，泣陳乞藥不與狀。醫者曰：「醫藥活人，豈敢殺人以漁利？汝自以姦敗，於我何有？」女子曰：「我乞藥時，孕未成形。倘得墮之，我可不死，是破一無知之血塊，而全一待盡之命也。既不得藥，不能不產。以致子遭扼殺，受諸痛苦，我亦見逼而就縊。是汝欲全一命，反戕兩命矣。罪不歸汝，反歸誰乎？」冥官喟然曰：「汝所言，酌乎時勢；彼所執者，則理也。宋以來固執一理，而不揆事勢之利害，獨此人也哉？汝且休矣。」拊几有聲，醫者悚然而悟。

惠叔又言，有疫死還魂者，在冥司遇其故人，襁褓荷校，相見悲喜，不覺握手太息曰：「君一生富貴，竟不能帶至此耶？」其人蹙然曰：「富貴皆可帶至此，但人不肯帶爾。生前有功德者，至此何嘗不富貴耶？寄語世人早作帶來計可也。」李南潤曰：「善哉斯言，勝於謂富貴皆空也。」